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蔣曼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等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：抗告人與相對人蔣鶯馨等人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返還款項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承辦法官蔡汎沂及書記官許家齡（下稱承審法官、書記官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行言詞辯論時，執行職務顯有下列偏頗情事：㈠承審法官違反法庭發言秩序，數度中斷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陳述；未整理、闡明爭點及曉諭當事人就爭點充分辯論，亦未說明調查目的與具體內容，讓抗告人充分或補充陳述；未監督與指揮改正書記官法庭筆錄之記載；未讓在庭之人表示意見，即以候核辦之突襲方式，限制抗告人就重要事項為充分完全陳述，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當庭質疑承審法官違法偏頗而提出異議，承審法官未先妥為處理異議，竟逕自中斷期日，未宣示退庭即關閉法庭而離席。承審

法官上開行為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財產權。㈡書記官未將審理程序及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陳述內容正確記載於筆錄，致筆錄缺少抗告人充分重要陳述之全部內容。爰聲請承審法官、書記官迴避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此項規定，於法院書記官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足認法官、書記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、書記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指揮訴訟欠當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不滿意書記官、通譯辦事遲緩、欠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359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252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0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上開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之事由，雖有提出本案112年11月20日法庭錄音光碟為證（本院卷第24頁之光碟片），惟抗告人所執上開事由，均係就承審法官於審理本案所為訴訟指揮、闡明、曉諭、調查證據或命筆錄記載事項等職權而加以指摘，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是否欠當之範疇，核非承審法官、書記官對於本案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亦非與當事人有密切交誼或嫌怨等客觀迴避事由，抗告人所舉承審法官、書記官行為，係其主觀上臆測承審法官、書記官有偏頗之虞，並非在客觀上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迴避之規定有間。

四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。是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，除記載同項第1款至第6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2項命記載之事項外，僅需記載其要領，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，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、在場者陳述之內容、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照）。縱然本案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並未逐句逐字記載，尚不能以此逕認承審法官、書記官有何偏頗之情事。

五、此外，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、書記官對於本案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客觀事實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聲請承審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